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追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35,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能源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能源約30.12%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百

勤能源及Star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惟須遵守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框架買賣協議

框架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百勤能源集團(作為賣方)

期限

追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於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內，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

框架買賣協議的詳情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將就每份採購訂單訂立單獨協議，以載列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付款條款。

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涉及兩類交易。就大部分產品而言，由於百勤能源集團並非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有油氣企業）的授權供應商，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授權供應商）將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由於百勤能源集團為產品供應商，而中國附屬公司為產品分銷商，故售予中國附屬公司客戶的產品價格乃由百勤能源集團釐定並將獲中國附屬公司的終端客戶同意。本公司將確保中國附屬公司的轉售利潤率不低於彼等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可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賺取的利潤率。基於現行市場規範，產品的轉售利潤率約為10%。本公司將監察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將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油氣田服務時專門獲取及部署或消耗的小部分產品而言，產品價格將按訂立單獨協議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計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至少兩項其他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釐定百勤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本公司將監察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並尋求至少兩項類似數量的其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交易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倘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能源之間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則中國附屬公司將與百勤能源集團磋商，確保有關

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或向提供最優價格及條款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框架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框架買賣協議項下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買賣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且應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訂約方的業務需要以及各自的審批條件及程序。

框架買賣協議的效力

框架買賣協議將在本公司就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於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及歷史數據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而百勤能源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港元)、人民幣14.7百萬元(相當於約16.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的價值每年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35,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框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的過往買賣數量及價值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及終端客戶於框架買賣協議期限內對產品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向百勤能源集團作出之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339,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港元)。

續期

框架買賣協議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本集團在提供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時使用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並需要就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採購完井工具及增產工具。

由於百勤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非若干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國有油氣企業)的授權供應商，中國附屬公司(為該等客戶的授權供應商)將擔任該等產品的經銷商，以便百勤能源集團向該等終端客戶供應產品。透過進行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附屬公司將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並供應予終端客戶，並賺取與從事類似銷售及服務之市場規範可資比較之利潤率。

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產品自用，倘價格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百勤能源的董事，故其已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能源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能源約30.12%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百勤能源及Star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深圳百勤、百勤重慶及百勤鑽井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百勤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百勤重慶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的業務。百勤鑽井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鑽井服務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有關百勤能源及STAR PETROTECH的資料

百勤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Star Petrotech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於本公告日期，百勤能源由本集團擁有約27.67%權益，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約21.90%權益，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8.22%權益，由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25%權益，由粵科國惠創新創業基金(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粵科國惠**」)擁有約6.20%權益，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50%權益，由費曉繁女士擁有約3.10%權益，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25%權益，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25%權益，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25%權益，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25%權益，由楊紅軍先生擁有約2.25%權益，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1.87%權益，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80%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準睿合夥**」)擁有約1.75%權益，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1.27%權益，由謝惠娥女士擁有約1.25%權益，由瞿宗金先生擁有約0.78%權益，由張曉瑞女士擁有約0.78%權益，由趙清忠先生擁有約0.78%權益，並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63%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能源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王先生管理。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28%的權益，且由於王先生對僱員合夥企業一之經營及決策擁有絕對控制權，故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17名為百勤能源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能源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史軍義先生為僱員合夥企業二的單一最大合夥人，持有約13.8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2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7名為百勤能源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粵科國惠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粵科國惠由廣東省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9.75%的權益，由惠州產業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擁有49.75%權益，由廣東省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的權益及由惠州市國惠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5%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科國惠的合夥人各自由廣東省政府部門及惠州市政府部門最終實益擁有且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女士及張浩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但斌、鄭衛峰、張敏、吳惠玲、黃海平、周明波及任仁雄分別擁有約81.75%、6%、5.625%、2%、2%、1.625%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兩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九天**」)(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持有約1.23%的權益，而寧波正棱柱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棱柱**」，特別投資工具)持有約98.77%的權益。袁冰、袁毅、馬

華、董蕊利及張純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寧波正棱柱30%、25%、25%、1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九天(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寧波正棱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費曉繁女士、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張世強先生、謝惠娥女士、瞿宗金先生、張曉瑞女士、趙清忠先生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框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買賣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框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
「百勤重慶」	指	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權益

「百勤鑽井」	指	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權益
「百勤能源」	指	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勤能源集團」	指	百勤能源及Star Petrotech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深圳百勤、百勤重慶及百勤鑽井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百勤」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Petrotech」	指	Star Petro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8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林景禹先生及周思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